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9-01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至5000万元	盈利:566.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48元至0.061元	盈利:0.00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开发整理的土地上半年未实现出让,导致当期业绩亏损。

上半年公司开发整理的土地挂牌102.88亩,成交后部分土地出让金将依据协议约定拨付给公司。该挂牌土地已于7月10日摘牌,公司获取的土地出让金将计入下半年营业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告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6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500万元	盈利:8,841.5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业绩亏损的原因主要系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一审判决败诉计提预计负债以及本期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1、建华医院于2019年7月1日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与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相关诉讼的一审判决书,一审判决建华医院败诉,根据判决书内容,公司计提约7,000万元预计负债,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受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康华医院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储备人员增加影响,本期人工成本相较去年大幅增加;受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项目大楼2018年12月投入使用及新增医疗设备影响,房屋折旧及新增设备折旧大幅增加;另外,建华医院本期融资增加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增加,也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6,240万元,去年同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1,854.76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7月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近日,经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已领取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374C

2.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5.法定代表人:金敖大

6.注册资本: 914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3 年11月12日

8.营业期限:1993年11月12日至******

经营范围: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工业冷却塔、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水质稳定剂的国内采购、批发和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组装、加工、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01月0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32,000 万元	盈利:13,220.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4.23%—142.04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86 –0.339元	盈利:0.1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所持有的国泰君安证券部分股份实现的收益和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参股公司分红的投资收益,增加了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核算的国泰君安、广发证券、拓维信息、网达软件等股票类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项目进行核算。报告期内,该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19-030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300万元至5,700万元	亏损:5,167.9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过初步测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7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主要系:2018年下半年公司取得15年期长期借款,导致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报告期内终止收购WCC三所学院,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原计入收购成本的交易必要支出计入报告期费用,主要为与交易相关的中介费用(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

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按照经营计划有序开展:旗下两所学校教学活动顺利进行,在教育周边产业建设方面,进一步拓宽市场加大培训和营地产业的招生力度,逐步形成教育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报告期内随着学生人数的增长,固定成本被进一步摊薄,本期毛利率已由负转正,整体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19-07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0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9年1月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56.6万元至-17,608.75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93.58万元至-26,729.06万元	盈利:26,099.95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系:

1、因公司资金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公司运营基站上线数量有限,网络服务质量下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且比原预计网络运营恢复正常时间较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2、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暂停利息资本化计提,致使公司财务费用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目前,公司正在与多家战略投资者洽谈解决公司资金问题事项,同时继续与其他金融机构对接流动资金,力争尽快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3、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30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91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 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918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83%左右。

2、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营业收入:65,078.50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7.92万元;

(三)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同时也受益于国家今年出台的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9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9-04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2.70% – 100.26%	盈利:3,994.77 万元
	盈利:6,100万元– 8,0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 受公司2018年度去产能以及开展降成本专项工作影响,导致本期折旧同比减少以及人工成本下降较为明显;

(二) 受广州日报优化发行结构的影响,本期材料成本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及原股东合同诈骗刑事案件二审判决是否会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2019年1–6月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二)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在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9,848,925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7.21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57.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01,742.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79,006.4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0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27,766.11万元(含已产生的利息及支付的手续费)。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3,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截止2019年6月26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5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1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38,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0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5,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742.20
3	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0,500.00
4	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00
5	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6	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9,000.00
7	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13,900.00
	合计	101,742.20

注:2017年3月,公司对原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升级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将原计划投入"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建"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前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2017年11月,公司对原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金额由45,400.00万元调整为35,400.00万元;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金额由7,000.00万元调整为17,000.00万元。前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0)。

2018年6月,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名称变更为"大型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同时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从35,400.00万元调整为4,000万元人民币。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其余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曲轴生产线技术改造的下列4个项目:(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40万件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拟调增募集资金3,500万元;(2)"6K(6T)、6L、A15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3)"商用车曲轴生产线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9,000万元;(4)"乘用车曲轴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拟使用募集资金13,900万元。关于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业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规定要求,规范使用本次借出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部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期限届满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增加投资时,公司会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使用该资金。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将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将2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查阅独立董事发布的独立意见、查阅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等方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9-27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 [2019]406号),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2018年四个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0.49亿元、35.16亿元、30.76亿元和28.20亿元,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4,899万元、8,222万元、4,148万元和9,413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等说明各个季度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存在波动的原因。

公司说明:

公司2018年分季度毛利等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8年度
1.营业收入	304,857.40	351,608.24	307,643.68	281,981.65	1,246,090.97
(1)销量					–
其中:1)黄金产品(千克)	9,958.35	11,365.19	9,892.44	9,172.80	40,388.78
2)锑产品(吨)	6,268.47	9,399.49	9,059.79	6,495.27	31,223.02
3)钨产品(标吨)	396.80	667.46	625.55	484.13	2,173.94
(2)销价					–
1)黄金(万元/千克)	27.14	26.57	26.26	26.98	26.73
2)锑产品(万元/吨)	4.13	4.05	4.08	3.91	4.04
3)钨产品(万元/标吨)	14.56	15.24	14.26	13.54	14.46
2.营业成本	281,804.15	318,633.63	276,745.02	245,869.82	1,123,052.62
产品单位成本					–
1)黄金(万元/千克)	25.81	25.12	24.92	24.49	25.10
2)锑产品(万元/吨)	2.83	2.65	2.63	2.10	2.57
3)钨产品(万元/标吨)	11.62	11.09	9.78	9.23	10.40
3.产品毛利	23,053.25	32,974.61	30,898.67	36,111.83	123,038.36
4.产品毛利率	7.56%	9.38%	10.04%	12.81%	9.87%
5. 期间费用及其他主要利润表项目等					
其中:销售费用	668.15	1,027.10	928.08	1,012.55	3,635.89
管理及研发费用	15,779.82	16,782.91	19,849.87	18,898.86	71,311.46
财务费用	1,239.17	894.75	887.68	1,707.02	4,728.62
税金及附加	855.26	2,156.37	1,539.73	1,849.01	6,400.37
资产减值损失	-460.31	1,426.05	2,895.78	-698.88	3,162.64
所得税费用	136.87	2,624.16	1,247.91	5,231.09	9,240.03
少数股东损益	20.09	-62.45	-618.77	-458.49	-1,119.62
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6.19	489.44	-42.52	-293.65	359.47
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	4,898.75	8,221.59	4,148.40	9,412.94	26,681.67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	1.61%	2.34%	1.35%	3.34%	2.14%

综上,公司第一至四季度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61%、2.34%、1.35%、3.34%,分季度销售净利率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18年分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7.56%、9.38%、10.04%、12.81%,其上升趋势与一、二、四季度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波动基本一致,亦即扣非后的销售净利率波动主要因为毛利率增长。

2. 第三季度扣非销售净利率下降与毛利率上升变向不符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及管理费用增加。一是子公司东安新龙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883.98万元;二是第三季度因管理费用较第一、二季度分别增加4,070.04万元、3,066.96万元;

3.销售净利率波动其他原因有:(1)第一季度资产减值损失为-460.31万元系部分子公司收回矿山治理备用金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冲回;(2)第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698.88万元主要因为因矿山治理备用金申请退还冲回资产减值准备所致;(3) 第四季度所得税费用增至5,231.096万元,原因主要是当季利润增加、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2,418.98万元。

二、你公司发行的12湘金01债将于2019年11月7日到期,债券本金余额为5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1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3.75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兑付上述公司债及相应利息是否存在压力及应对措施。

公司说明:

1.公司兑付12湘金01债及相关利息不存在压力。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产负债率低,资金周转、资金管理均正常有序。

2.应对措施:

(1)持续做强做优企业,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加强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3)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为湖南黄金及有色行业龙头企业,得到政府和金融机构的高度认同。公司目前银行授信总额度为26.4亿元,实际仅使用7亿元。

(4)做好续发公司债准备。按现有规定和条件,公司仍可发行公司债额度15亿元。公司2012年、2015年分别成功发行12湘金01、15湘金01两期公司债,并及时足额兑付了15湘金01公司债本金及利息及12湘金01每期利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为公司续发公司债打下良好基础。

三、你公司预计负债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期末余额为7,790万元,你公司以前年度预计负债期末余额均为0,请说明你公司本期新增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对该项预计负债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说明:

公司根据2017年11月1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 [2017]638号)及2018年10月16日湖南省国土资源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退还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8]33号)等文件下述相关内容,确认固定资产及预计负债:

1.取消保证金制度,按照企业实际缴纳资金数额与已用于该企业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治理的支出差额,归还企业;企业将退还的保证金转存为基金,用于已产生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治理。

2.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值,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计入生产成本。

公司各矿山子公司根据本单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测算各矿山后期需投入的弃置费用并折现,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该部分资产按照矿山主体资产剩余使用寿命进行直线法摊销。

具体账务处理如下:

(1)测算弃置费用,换算现值入账

借:固定资产–弃置费用(现值)

贷: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2)资产折旧计提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3)测算折现费用

借:财务费用

贷:预计负债–弃置费用

四、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款项期初和期末余额均为600万元,应收湖南四维款项期初和期末余额均为250万元,应收股权转让款期初和期末余额均为392万元,请说明:(1)上述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否构成对外财务资助,若是,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上述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

公司说明:

1.应收湖南鑫矿矿业款项说明

(1)形成原因

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鑫矿矿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债权"方式向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矿业")投资人民币1亿元,其中1,206.69万元用于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鑫矿矿业的股权比例为10%,8,793.31万元作为公司对鑫矿矿业的附转股条件的借款。

2012年12月26日,公司与鑫矿矿业、李永健、宋大笑和廖义宝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2013年1月14日,鑫矿矿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完成对鑫矿矿业1,206.69万元的增资。公司参股鑫矿矿业后一直开展地质探矿工作,增资款主要用于支付地探勘察费用、资源整合保证金、权证办理费用等。为了确保鑫矿矿业地质探矿工作的顺利进行,2014年1月7日,公司与鑫矿矿业和李永健(鑫矿矿业大股东)签订了《采矿权抵押合同》,2014年1月15日,公司与鑫矿矿业和李永健签订《借款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本次附转股条件的借款金额为1,793.31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为期二年,鑫矿矿业股东李永健以质押所持鑫矿矿业36.8%股权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2014年1月27日,公司向鑫矿矿业提供附转股条件的借款600万元,主要用于资源验证勘探等相关工作。本次借款用途明确规定用于资源验证勘探等探矿相关工作,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为了保证借款资金专款专用和资金安全,该笔借款资金存入了公司开设的专项账户内,且资金的使用须经公司派往担任鑫矿矿业的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支取或支付。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公司可以提前或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按约定将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债权转为股权投资,在此期间发生的借款不计利息。

除上述附转股条件的600万元借款以外,公司未再向鑫矿矿业提供其他任何借款或资金。

(2)未收回原因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8日出具民事调解书(2016)湘0103民初2325号,要求鑫矿矿业于2016年7月15日前偿还公司借款本金600万元。截止到目前,600万元借款尚未偿还,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该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此借款构成财务资助。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鑫矿矿业的议案》,于2012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5)、《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46)。

2.应收湖南四维款项250万元说明

(1)形成原因

2007年公司与湖南四维分别出资1,020万元、980万元成立湖南新邵四维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四维)。因湖南四维另将其探矿权投入新邵四维,双方约定将探矿权按新邵四维实收资本2,000万元的12.5%即250万元作价并预付湖南四维,待采矿权办理后再评估作价结算。

(2)未收回原因

此款项实为新邵四维购置湖南四维的矿权价款,因国家钨矿限采政策,采矿权尚未办理到位,矿权至今未评估作价,矿权购置款未结算。

(3)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此项业务中间未发生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行为,不构成对外资助。

3.应收陈占柳股权转让款392万元说明

(1)形成原因

2009年6月4日公司与江西修水地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修水")原少数股东陈占柳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江西修水51%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占柳。合同规定,以湘资源(2009)评字第015号评估报告的评估净资产769万元为依据,作转让价格为392万元,即769×51%=392万元。双方于2009年6月4日办理了相关转让手续。

(2)未收回原因

公司与陈占柳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乙方(即陈占柳)取得修水公司的控股权后,没有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或无法通过出售探矿权及资产,或没有出让公司股权获得收入,可暂缓支付股权转让款"。陈占柳认为修水公司目前状况符合"可暂缓支付股权转让款"条件,因此暂不予以支付。公司目前正在催收此款项。

(3)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此项业务中间未发生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行为,不构成对外资助。

五、你公司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1,076万元,分别对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计提减值准备220万元、191万元和665万元。请说明对上述几类无形资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和测算过程。

公司说明:

1.2018年8月,公司子公司东安新龙和鼎鑫矿业收到东安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县人民政府决定关闭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锑矿(以下简称"东安新龙锑矿")和湖南省东安县云头山矿区锑矿普查项目(以下简称"云头山锑矿"),并报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依照有关程序注销该采矿权。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4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所属矿权关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56)。公司据此对东安新龙和鼎鑫矿业土地使用权余额41.89万元、采矿权余额76.68万元、探矿权余额664.77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

2.2018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对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邵辰鑫")进行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60)。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2018)湘052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受理申请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怀化辰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怀化辰州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二、指定湖南人和人(邵阳)律师事务所为债务人新邵辰鑫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公司认为新邵辰鑫破产清算后,资产可收回金额为0,对新邵辰鑫账面土地使用权余额177.89万元、采矿权余额114.71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

六、你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地质勘探支出"本期摊销金额为7,519万元,期末余额为11.59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对于地质勘探支出相关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本期摊销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说明:

(一)公司地质勘探支出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1.公司地质勘探费用(以下简称"探矿费")指在地质勘查活动中进行详查和勘探所发生的费用,地质勘探费用按如下原则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

(1)钻探、坑探支出在完成后,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进行资本化。

(2)钻探、坑探支出在完成后,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直接费用化。

(3)未能确定该勘查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应当在勘查完成后一年内予以暂时资本化。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钻探、坑探支出的资本化支出继续暂时资本化,否则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1)该勘探已发现足够数量的储量,但要确定其是否属于探明经济可采储量,还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勘探活动;

2)进一步的勘探活动已在实施中或已有明确计划并即将实施。

(4)已费用化的探矿费又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已费用化的支出不作调整,重新探矿发生的支出应当予以资本化。

(5)生产探矿不予以资本化。

2.探矿费核算方法

(1)直接探矿成本:直接为探矿发生的成本,并不与别的作业等成本相混合,直接列入探矿费用。

(2)间接探矿成本:在生产过程中往往是生产成本和探矿成本混合在一起,同时应负担的运输、卷扬、通风、排水及共同费用,通过合理分配确定出探矿成本。

3.探矿费发生的账务处理

(1)直接发生的探矿费账务处理

借:长期待摊费用 – 探矿费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等

(2)间接发生的探矿费账务处理

为探矿所发生成本费用从产品成本费用中转出。

借:长期待摊费用 – 探矿费

借:生产成本(红字)

4.探矿费资本化和费用化的账务处理

(1)钻探、坑探支出在完成后,确定该活动发现了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仍然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不进行账务处理。

(2)钻探、坑探支出在完成后,确定该活动未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将长期待摊费用转入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 相关科目

(3)未能确定该勘查活动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的,仍然在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不进行账务处理。一年后仍未能确定是否发现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且不满足继续资本化条件的,将长期待摊费用转入管理费用。

借:管理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 相关科目

5.探矿费的摊销

(1)资本化的探矿费按产量法进行摊销。

(2)探矿费应按月摊销计入当月采矿生产费用。

(二)本期摊销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各矿山子公司根据前述地质勘探支出相关会计处理要求进行核算,每月计算本单位的地质勘探支出摊销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探矿费摊销额=探矿费账面价值×探矿费摊销率

探矿费摊销率=探矿费矿区范围内当期消耗储量÷(探矿费矿区范围内期初可采储量+探矿费矿区范围内当期新增探明储量)

年末,根据地质勘查部门提交的年度储量报告,重新计算当年探矿费应摊销金额,并将差额调整当月摊销金额。

公司汇总各矿山子公司地质勘探支出摊销金额,即为本期披露金额。

七、你公司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本期发生额为672万元,请说明其他的具体内容。

公司说明:

公司2018年年报营业外收入中"其他"本期发生额672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子公司新龙矿业收到的东安县源头铅锌矿退出补偿款190万元。

2.子公司湘安钨业收到的安化县政府帮扶补助资金339.31万元。

3.子公司辰州矿业收到的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赔偿款78.24万元。

4.各子公司收取的井巷工程承建方等单位和个人的考核扣款、罚没款等51.74万元。

5.收到的其他款项12.51万元。

八、你公司募投项目"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7年12月31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截至2018年底,该项目投资进度为20.16%,请说明该项目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说明:

截止到2019年5月底,公司募投项目"辰州锑业替代原火法冶炼矿浆电解新工艺制备精锑项目"累计支付募集资金4396.04万元,项目投资进度21.98%。

预计2019年12月底项目主体工程竣工,2020年5月投产。

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完成全部工勘工作、场地清表工程、新厂区围墙建设。

2.完成相关行政许可手续的衔接与办理,包括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申报质监、安监、人防异地建设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等。

3.完成场地平整、厂区部分挡土围墙建设、高位水池水井探钻、新厂区35KV变电站设计和预算、主体工程施工招标、95%的桩基础施工、地磅房墙体砌筑。

4.完成压滤车间、备料车间、电解车间的浅层平板和岩基检测,通过验槽,垫层施工。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